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2,829,000港元。
- 股東應溢利約7,172,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363	5,215	22,829	9,4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08)	(1,216)	(10,866)	(4,306)
毛利		5,055	3,999	11,963	5,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4)	2,076	(159)	3,3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2)	(25)	(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45)	(2,792)	(3,979)	(5,306)
融資成本		(330)	(433)	(679)	(743)
除稅前溢利	4	2,489	2,848	7,121	2,432
稅項	5	51	56	51	284
期內溢利		2,540	2,904	7,172	2,716
匯兌換算差額		-	8	(55)	116
全面收益總額		2,540	2,912	7,117	2,83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40	2,904	7,172	2,716
非控股權益	—	—	—	—
	<u>2,540</u>	<u>2,904</u>	<u>7,172</u>	<u>2,716</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0	2,912	7,117	2,832
非控股權益	—	—	—	—
	<u>2,540</u>	<u>2,912</u>	<u>7,117</u>	<u>2,83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6 0.90	1.03	2.56	0.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物業及廠房		362	569
投資物業		77,511	71,506
		<u>77,873</u>	<u>72,0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9,732	4,8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108	24,874
		<u>36,840</u>	<u>29,6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7,003	4,011
應付股東款項		486	486
合約負債		476	2,048
租賃負債		3,785	3,978
		<u>11,750</u>	<u>10,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90</u>	<u>19,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963</u>	<u>91,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35	6,335
租賃負債		17,017	12,403
		<u>23,352</u>	<u>18,738</u>
資產淨值		<u>79,611</u>	<u>72,49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750	280,750
儲備		(201,108)	(208,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79,642</u>	<u>72,525</u>
非控股權益		(31)	(31)
權益總額		<u>79,611</u>	<u>72,4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61	(4,6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94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之流量淨額	812	(4,60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296</u>	<u>29,53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108</u>	<u>24,9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7,108</u>	<u>24,930</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280,750	16,618	84	360	1,118	(225,540)	73,390	(31)	73,3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6	-	116	-	116
期內溢利	-	-	-	-	-	2,716	2,716	-	2,716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1,234</u>	<u>(222,824)</u>	<u>76,222</u>	<u>(31)</u>	<u>76,19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750	16,618	84	360	(3,005)	(222,282)	72,525	(31)	72,4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	-	(55)	-	(55)
期內溢利	-	-	-	-	-	7,172	7,172	-	7,17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3,060)</u>	<u>(215,110)</u>	<u>79,642</u>	<u>(31)</u>	<u>79,611</u>

中期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投資物業除外(以面值計算)。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與其他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電腦配件、家居用品買賣；
- (b) 軟件開發分部，提供Linux系統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及
- (c) 物業租賃分部，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貿易收入及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軟件開發收入	5,647	3,378	10,629	5,578
貿易業務	4,287	—	9,051	193
租金收入	1,429	1,837	3,149	3,718
	<u>11,363</u>	<u>5,215</u>	<u>22,829</u>	<u>9,48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03)	2,045	(203)	2,045
利息收入	14	21	32	37
終止有關收購	—	—	—	1,200
雜項收入	5	10	12	38
	<u>(184)</u>	<u>2,076</u>	<u>(159)</u>	<u>3,320</u>
	<u>11,179</u>	<u>7,291</u>	<u>22,670</u>	<u>12,809</u>

4. 除稅前溢利(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08	1,216	10,866	4,306
設備物業及廠房之折舊	14	16	28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	194	173	194
融資成本	330	433	679	7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243	1,227	2,274	2,7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	301	515	79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7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50,261股(二零一九年：280,750,261股)計算。

7. 應收賬項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786	3,45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10	-
91至180日	210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
	<hr/>	<hr/>
	8,206	3,455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租賃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租賃業務，包括上海寫字樓物業租賃管理業務逐漸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

上海的寫字樓租賃活動繼續復蘇，較第二季度吸納水準明顯回升，並已接近2019年的平均水平。儘管有新項目入市，但需求回暖使得本季度全市寫字樓平均空置率下降。

全球經濟放緩背景下，外資企業仍積極在上海核心地區佈局辦公場所，這一比例較2019年上升。儘管受到貿易爭端和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金融等行業得益於進一步開放、中國疫情得到較好控制和經濟企穩復蘇下，外資企業的需求依然持續被看好。另一方面，非核心商務區仍以內資需求為主導。

軟件業務

本集團軟件業務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限，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主要來自金融科技收入所致。中國由於疫情防控得當，消費恢復較快。無論是發達市場還是發展中市場，線下無接觸支付和線上數位支付的滲透率都正在快速提升。

香港現在的高產值經濟，主要是國際金融中心。傳統的金融中心以交易中介為主，數碼科技其中一個優勝之處就是去中介化。為了應對這種變化，特區政府一方面期望鞏固原有的金融產品，推動香港理財產品北上內地，向中央爭取保險通等政策。另外，亦期望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令香港在開拓科技產業上能增加本錢。

展望

預計上海的寫字樓市場第四季度將迎來60萬平方米寫字樓新供應，來自金融、製造、零售消費和資訊技術行業的需求將持續被看好，而其它一些行業或迎來挑戰並尋求成本控制。隨著經濟前景逐步明朗，市場信心得到提振，加快構建雙迴圈經濟體系、推動線上新經濟發展等經濟刺激舉措逐顯成效，預計來年市場需求或顯著回暖。但鑒於仍有大量新供應交付，預計未來全市寫字樓空置率將處於高位。

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經濟放緩，內地為了減低出口的影響，在重啟經濟的同時，會加快推動新科技的應用，同時，減少社交接觸成為可見將來的生活習慣，客觀上也會加快推動網絡經濟發展。未來市場的發展仍要取決於經濟的恢復程度和各國政府的刺激政策。展望未來，面對疫情下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積極應對，並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不斷多樣化產品組合，以打造自身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2,829,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40%（二零一九年：9,48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溢利為7,17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2,716,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5,18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之11,963,000港元，因較高毛利之租金和貿易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4,0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2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下降25%，因薪酬支出下降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7,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716,000港元）及2.56港仙（二零一九年溢利：0.9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840,000港元，其中27,10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11,750,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押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1，而本集團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九年：0.4)。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090,000港元。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傳真，當中陳述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未能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本公司目前可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軟件開發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9,051</u>	<u>193</u>	<u>3,149</u>	<u>3,718</u>	<u>10,629</u>	<u>5,578</u>	<u>22,829</u>	<u>9,489</u>
分類業績	<u>601</u>	<u>54</u>	<u>2,577</u>	<u>3,533</u>	<u>5,638</u>	<u>(1,749)</u>	<u>8,816</u>	<u>1,838</u>
利息收入							32	37
未分配收入							(246)	2,940
未分配開支							(802)	(1,640)
經營溢利							7,800	3,175
融資成本							(679)	(743)
除稅前溢利							7,121	2,432
稅項							51	284
期內溢利							<u>7,172</u>	<u>2,71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72	2,716
非控股權益							—	—
							<u>7,172</u>	<u>2,716</u>

(b) 地域分類(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台灣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002</u>	<u>3,825</u>	<u>15,307</u>	<u>5,244</u>	<u>2,520</u>	<u>420</u>	<u>22,829</u>	<u>9,489</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分佈香港、中國及台灣。

員工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市場當時慣例決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業績花紅及銷售佣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交易。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謝如玲女士	9,850,000	3.51%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1,508,600	0.54%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女士	54,009,090	19.24%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附註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Yarn Shou Bair及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ang Wei M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及Yarn Shou Bair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